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市场传闻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有市场传闻，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价格为 1.09 元。
-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将依照相关政策的定价原则确定，目前无法确定。

一、传闻简述

近日，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多次接到投资者来电，投资者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即 9117006529 股”，推测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1.09 元。

为了避免广大投资者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产生误读，公司作出如下澄清。

二、澄清声明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钢股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本数），由包钢集团全额认购，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即 9,117,006,529 股（含本数）。发行价格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与公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编号：（临）2018-034）。

综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与公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者确定，发行价格待定中，而不是 1.09 元。9,117,006,529 股为发行股份总数的上限，最终发行数量依据非公开发行价格确定，计算方法为：发行股票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8 日